

反詐騙宣導



凡是法官、檢察官或警察办案



1

絕不會派人收取現金或要求匯款。



2

絕不會監管帳戶或存款，也沒有設立安全帳戶。



3

絕不會以傳真方式通知(會郵寄正式信函)



4

絕不會在電話中做筆錄。



5

絕不會在電話中表示要收押或管收你(要有審判、辯論、開庭程序)



6

絕不會保管個人存摺、印章、金融卡及密碼。

呼籲：接到陌生電話請立即掛斷
如有疑慮請撥

「110」、「165」 查證！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政風室提醒您！